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潤輝教師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472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高雄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各科具備能力參考標準表及職業類科能力參考頁碼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17日高市教特字第11539132200號函辦理。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高雄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並達成適性安置目標，爰彙整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各職群科別之課程內容及就讀所需能力，提供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參考。

三、旨揭表件請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pec.kh.edu.tw/index.php)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湯珏卿，聯絡電話：07-7995678#3083。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

輔導室　收文:115/11/23
1150004523　無附件

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勵志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府教育處

